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103.08.15 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9.02.20 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0.08.19 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1.0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 | |
|------------|--------------------|
| 1. 動機與目的。 | 7. 智商之高低。 |
| 2. 態度與手段。 | 8. 行為之影響。 |
| 3. 平時之表現。 | 9. 家庭之因素。 |
| 4. 初犯或累犯。 | 10. 身心之狀況。 |
| 5. 行為後之表現。 |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 6. 年齡之長幼。 |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 | |
|----------------|-----------------------|
|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8. 獎勵多於懲罰。 |
|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9. 輔導先於懲罰。 |
| 5. 符合教育目的。 |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 | | |
|----------------|---------|
|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 4. 大功。 |
| 2. 嘉獎。 | 5. 特別獎勵 |
| 3. 小功。 | |

（二）懲罰

- | | |
|--------|----------|
| 1. 訓誡。 | 4. 大過。 |
| 2. 警告。 | 5. 特別處置。 |
| 3. 小過。 | |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 | |
|----------------------|-----------------------------|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 | |
|-------------------------------------|---------------------|
|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表現優良並且獲獎者（市級以上）。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 | |
|--|-------------------|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 （三）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或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全國等級以上）。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 | |
|-------------------------------|------------------------------------|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三) 言詞、文字、行為有侮辱或侵犯他人，情節輕微者。
- (四)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不聽，情節輕微者。
- (五) 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學習輔導無效仍不繳交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言詞、文字、行為有侮辱或侵犯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八)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十) 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十一)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二)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三)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不聽且故意再犯者。
- (四)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五)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六) 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由學校師生、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 升旗及各項集合，無故不到或不遵守團體秩序者

(十二)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違反使用原則，依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處理。

(十三)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十六) 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十三) 攜帶違禁品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十四)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五)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六)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七) 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

(十八) 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再犯者。

(七) 攜帶(菸、酒、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九)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經學習輔導後仍不改善者。

(十)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六、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 一、依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本敘獎標準。
- 二、敘獎方式：
- （一）對學校有貢獻，提升校譽。
- （二）學藝競賽包含：語文競賽、演講、作文、書法、攝影、壁報、科展、優良學生、技藝競賽…等項目。
- （三）藝術競賽包含：音樂、舞蹈、戲劇、表演、繪畫…等項目。
- （四）體育競賽包含：大隊接力、球類競賽、趣味競賽、拔河、柔道、跆拳道、空手道…等項目。
- （五）敘獎標準如下：

校 內			校 外			
			臺 北 市	區 域	全 國	國 際
藝 學 術 藝 競 競 賽 賽	獎 狀 乙 幀	依校內各項競賽 辦法給予敘獎	特優-小功兩次 優等-小功乙次 甲等-嘉獎兩次 佳作-嘉獎乙次	特優-大功乙次 優等-小功兩次 甲等-小功乙次 佳作-嘉獎兩次	特優-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優等-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甲等-大功乙次 佳作-小功兩次	特優-大功兩次 優等-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甲等-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佳作-大功乙次
體 育 競 賽	獎 狀 乙 幀 或 錦 旗 乙 面		冠軍-小功乙次 亞軍-嘉獎兩次 季軍-嘉獎乙次 第四~六名-嘉獎乙次	冠軍-大功乙次 亞軍-小功兩次 季軍-小功乙次 第四~六名-嘉獎兩次	冠軍-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亞軍-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季軍-大功乙次 第四~六名-小功兩次	冠軍-大功兩次 亞軍-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季軍-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第四~六名-大功乙次
科 展	獎 狀 乙 幀		特優-小功兩次 優等-小功乙次 佳作-嘉獎兩次 其他-嘉獎乙次	特優-大功乙次 優等-小功兩次 佳作-小功乙次 其他-嘉獎兩次	第一名-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第二名-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第三名&佳作-大功乙次 其他-小功兩次	一等獎-大功兩次 二等獎-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三等獎-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其他-大功乙次

- 三、備註：
- （一）校內競賽參賽人數六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六隊（人）時發獎狀鼓勵。
- （二）校外競賽參賽人數三隊（人）以上如上敘獎，不足三隊（人）時獎勵酌減。
- （三）本獎勵由相關行政單位提報，填妥相關表格，會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得予敘獎。
- （四）民間舉辦之相關競賽給獎將予以酌減(需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以個人名義參賽者，不予以獎勵)，各項競賽名次因主辦單位給獎名稱不同，由相關行政單位依現況認定之。